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委任執行董事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國瑜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現年57歲。楊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的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楊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可收取80,000港元月薪及相等於其一箇月底薪(如未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的年終酬金，金額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楊先生於本公司的各個財政年度亦可能獲發花紅，由董事會參照楊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酌情釐定。

楊先生為趙晶晶女士的妹夫。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宣告破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解除。彼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的永盈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永盈物業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彼亦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的和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和成投資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約1,45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的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錦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